附表 1 申請特定工廠(廠名\_事業主體未變更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丁可	下明行尺一殿(殿石_李系工胜不变天)发天宜记悉做内下刘谷负首门。		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	
_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<ul><li>(一)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。</li><li>(二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</li><li>(三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li></ul>	
=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 登記表或商業登記 核准函。		

###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 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辨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1090807

附表 2 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人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1 0/3	7人一概(只负人以口)	移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責件。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-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<ul><li>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</li><li>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li></ul>
=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 登記表或商業登記 核准函。	
111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 或合夥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。	<ul> <li>(一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li> <li>(二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,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三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,如變更負責人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如變更合夥人(或)等與負責人及合夥人)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li> <li>(四)工廠負責人及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,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五)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五)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大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六)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,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/ul>
四	繼承系統表、稅款繳清證明書、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)。	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,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,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 夥人。
五	合夥契約書或合夥 人同意書。	以合夥為事業主體,合夥人死亡者,依民法第 687 條及第 691 條規定,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 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,其繼承人始得 加入為合夥人。
六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(許可)文件。	<ul><li>(一)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,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,涉及事業主體變更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li><li>(二)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</li></ul>

如屬工廠管理輔導 法第15條第6款規 定產品,應檢附該 法令主管機關出具 之許可文件。

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,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,涉及事業主體變更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
##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附註 1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  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 在此限。
  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 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- 附註 2:「民法」第 687 條規定,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,因下列事項之 一而退夥:
  - 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
  - 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

「民法」第691條規定,合夥成立後,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。加入為合夥人者,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,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。

附表 3 申請特定工廠(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1 -/4	14 1C: NAC (NAC. C. NAC.) +>C	CANA AMAZ / SCALE IMAN   / / I / I / I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_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<ul><li>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</li><li>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li></ul>
-	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 積者,應檢附變更後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 及建築物面積計算 表。	減少建築物面積,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
Ξ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 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 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###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 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此 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 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附表 4 申請特定工廠(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1 -1/17 - 1/2 / (1/2/14 - 1/2/		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-	特定工廠變更登 記申請書。	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 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=	主要機器設備表 及配置圖。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者應檢附。
Ξ	合法水源證明文 件或用水計畫。	<ul><li>(一)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未 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,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(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)。</li><li>(二)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達 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,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</li></ul>
四	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出具之證明或 核准(許可)文 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##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,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
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 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 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## 申請特定工廠(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項號	書件名稱	説 明
1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申請書。	<ul><li>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</li><li>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li></ul>
=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	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Ξ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(許可)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四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5 條第 5 款規 定有設廠標準之工 廠,應檢附符合標 準之證明文件。	
五.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5 條第 6 款規 定產品,應檢附該 法令主管機關出具 之許可文件。	

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 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,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申請書之「主要 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,例如:089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 - (二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例如:170 石油及煤製品 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乙醇)。
- 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  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 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1090807